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		年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一編號	統	職業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張×良	男	51.XX.28	S1234XXXXX		工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吳×德	男	66.XX.03	E1235XXXXX		
上當事人間		交通事故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		
聲請人緣於100年1月30日上午9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：E1-1234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與相對人駕駛車號：ABC-689重機車發生車禍，致聲請人車損及相對人車損體傷， (應填)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 案號如右：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致 高雄 市大社區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聲請人： 張×良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2號 (應填)	351XXXX 0919XXX333
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XXX 號 (應填)	352XXXX 0932XXX444

(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市大社區自強街與三民路口時，
現有賠償爭議，特聲請調解。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警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
記明。
申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